

附件 2

学校放假公开承诺

为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学校郑重承诺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意见》（苏教基〔2017〕20号）相关要求，规范每位教师自身行为，接受家长、社会监督。

1. 严格执行放假及开学时间安排，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2021 年全区中小学暑假放假开始时间统一为 7 月 1 日，开学时间为 9 月 1 日。

2. 严禁在暑假期间组织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课补习班、培训班、提高班等。

3. 不得租借校舍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文化课补习班，不得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补习班、培优班或提高班，不得组织、要求或暗示学生到校外机构进行补课、培训。

4. 加强在职教师的教育和管理，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到课外辅导机构违规上课。

5. 合理布置学生暑假作业，切实控制各科作业累加后的暑假作业总量，确保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不得高于平时作业数量要求。

6. 本文件一式三份，一份公示在学校大门显著位置，一份公示在学校网站首页，一份报区教育局备案。监督举报电话：0512-68751680。

学校校长（签字）：

舒兰兰

学

